

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工号: _____) 为: 新入职就业学生 其他当年首次就业人员, 自 202__年(入职年份) 1 月至__月(入职月份) 止, 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也没有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如提供虚假、失实信息, 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根据《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 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 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 2、学校新入职教职工如果符合上述规定, 可以按照上述办法预扣预交个人所得税, 但本人需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供学校财务处留存。